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对象：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以下简称“Alliance Healthcare”）、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达资管”）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富安达-江苏银行-金融信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下述员工持股计划）、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金医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三山”）、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泰丰”）、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禹健康”）。

2、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3、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并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兆年先生主持，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出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and 自我评价。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员工持股计划、紫金医药、长城资管、东方三山、云泰丰、国禹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04,414,003 股。其中各方认购股数及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739,726	54,360.00
2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 Pacific Limited	36,529,680	24,000.00
3	员工持股计划	13,092,000	8,601.44
4	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0,700	10,000.00
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018,689	33,519.28
6	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018,688	33,519.28
7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397,260	18,000.00
8	上海国禹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7,260	18,000.00
合计		304,414,003	200,000.00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底价发生调整的，则发行股数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及经调整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23 日。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或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7)、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17 亿元偿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或有息债务，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可能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债务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1)、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杨庆女士、周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1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5）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的议案；

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杨庆女士、周立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1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 以及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

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监事姚兆年先生、周立先生、杨庆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